

附件7：结合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开展全校新生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情况一览表

省内			省外		
	2015年9月前		2015年9月后		
	入团时未满13周岁	入团时年满13周岁	入团时未满13周岁	入团时年满13周岁 未满14周岁的	
团员档案资料齐全 (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、团内表彰处分、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)	若在实际工作、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，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，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，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表决，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为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，表决通过的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》，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。	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，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，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	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，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	时间划分以2016年1月1日为界，并参照省内同等分类的情况执行
无志愿书、无团员证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，如果本人提出要求，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，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	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，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，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，如果本人提出要求，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，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，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的，按照《〈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05〕28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所收集的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，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，包括下列至少一类：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，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；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；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；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、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。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，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登记表》，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，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表决，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，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。入团时间按照其满14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。		参照2015年9月前同等情况执行	
无志愿书、有团员证	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，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，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，如果本人提出要求，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，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，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，合格者根据《〈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05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，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，包括下列至少一类：1.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，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；2.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；3.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；4.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、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。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，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登记表》，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，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表决，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，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。入团时间按照其满14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。				
有志愿书、无团员证	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，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，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。	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，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，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。			